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5-039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承英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包括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 39,79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包括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 36,94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85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9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9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45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9%；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2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20%；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6%；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41%；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5%；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0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90%；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6%；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90%；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8%；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41%；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5%；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1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0%；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江涛、吴倩

（三）结论性意见：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